

聊城市财政局文件

聊财建指〔2024〕51号

聊城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预算指标的通知

莘县、阳谷县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大气、水、土壤污染防治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鲁财资环指〔2023〕33号）文件和市生态环境局《关于2024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分配方案的函》（聊环函〔2024〕83号）分配意见，现下达2024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1598.07万元，资金编码为Z145060020001，列2024年“2110301 大气”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，具体分配情况详见附件1。

请按照中央相关资金管理辦法和《中央生态环境資金项目儲备庫入庫指南》相關要求，結合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部暑，將資金盡快落實到具體項目，加快預算執行進度，提高資金使用效益。加強預算绩效管理，合理確定績效目標，做好績效目標運行監控。資金分配方案和細化后的績效目標表盡快報市生态环境局、市財政局備案。

- 附件：1. 2024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資金分配表
2. 2024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資金項目績效目標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，本局預算科、國庫集中收付中心。

聊城市財政局經建科

2024年12月23日印发

附件 1

2024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分配表

序号	区县	项目名称	分配资金 (万元)	备注
合计			1598.07	
1	莘县	山东莘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生猪养殖氨排放控制项目	1468.67	
2	阳谷县	山东凤祥实业有限公司 VOC 废气治理设备升级改造项目	129.40	

附件 2

2024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

专项名称		大气污染防治资金		
省级主管部门		省财政厅、省生态环境厅		
市级财政部门		聊城市财政局	市级主管部门	聊城市生态环境局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4083	
		其中: 中央财政资金	4083	
总体目标		通过支持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、大气污染深度治理等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推进落实, 进一步减少大污染物排放, 促进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巩固改善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PM2.5 浓度完成目标任务的县市区数量	11
		质量指标	获得支持的项目验收合格率 (%)	100
		时效指标	项目开工率 (%)	≥ 90
	项目完工率 (%)		≥ 50	
	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PM2.5 年均浓度 (微克/立方米)	45
			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(%)	62.4
			重污染天数比率 (%)	1.6
			氮氧化物重点工程累计减排量 (吨)	6800
			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累计减排量 (吨)	4960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 (%)	≥ 90	